

大葉大學工學院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.12.27 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處理本院各系(所)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實習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各系推派教師代表 1 人所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並得聘請業界諮詢委員，其由各系推薦之，由院長遴聘 2~3 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一、協助規劃實習課程。
二、協調各系(所)實習相關事宜。
三、協助尋求合作事業單位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
四、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